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022/6/8

-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減低經營風險，特訂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母公司及子公司」定義，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背書保證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三、財務報表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四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五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段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限額規定外，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金額之總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經辦人員應取得申請背書保證企業之書面申請文件，並應初步接洽了解申請人的資格、背書保證用途、背書保證額度是否符合本辦法第四、五、六條之規定，並評估有無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若初步評估可辦理時，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述明以下事項：
1、背書保證種類
2、背書保證對象
3、背書保證理由
4、背書保證金額
5、背書保證期間
6、背書保證解除條件與日期

- 7、擔保品
 - 8、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註明計算式）及累計餘額（含本次金額）
 - 9、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明計算式，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評估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與業務往來金額相當）及累計餘額（含本次金額）
 - 10、背書保證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 11、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影響之評估意見。
- (三) 決策及授權層級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徵信調查後，應於「背書保證申請書」上註明風險評估意見，併同徵信調查報告逐級呈至董事長核准，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內先予決行，並提報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超過新台幣二億元之重大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徵信調查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三、通知財務單位及申請人：

董事會決議同意背書保證案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申請人，詳述本公司之背書保證條件，包括額度、期限、擔保品等，請申請人於期限內辦理，並通知財務單位參與用印，以承接後續案件管理及案卷保管作業。

四、擔保品價值評估

背書保證條件如有擔保品者，申請人應提供擔保品，經辦人員亦需審慎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五、由財務單位點收相關文件憑據，並確認全部手續完成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用印申請依本程序第九條之規定辦理，財務單位並應依第十條之規定保管貸放款卷及記錄控管。

第八條：解除背書保證責任

- 一、提供背書保證後，財務單位應注意被背書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 二、背書保證到期時，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人將還款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註銷背書保證之責任，確認背書保證責任解除後，始得註銷發還擔保品。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用印程序

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印信管理辦法』規定之程序申請，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背書保證案卷之整理與記錄控管

- 一、財務單位應於提供背書保證後，設置「備查簿」就每筆背書保證案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背書保證期間、背書保證解除條件與日期、擔保品之內容與明細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財務單位應將擔保品證件、依本程序第七條規定製作之「背書保證申請書」及徵信調查報告、及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單位處級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及處級主管於騎縫處及保管品登記表上簽名或蓋章後，由財務單位主管妥善存放保管。

- 三、背書保證解除後，財務單位應於「備查簿」上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單位應指定專人記錄背書保證之發生及註銷，並追蹤被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記錄於「備查簿」由財務單位主管審核，如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通報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每月追蹤該子公司之營運狀況記錄於「備查簿」，並於每季提出書面報告予總經理，如有重大變化時同前第四項之處理方式。
-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一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劃，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除第二項所規範之子公司外，本公司所有依國際會計準則應編製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均不得從事背書保證之行為。
- 二、公開發行以上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始得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四、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